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院新建医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直立床（分腿）（康复床）、医用诊疗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康复踏车、上下肢床旁功能性电刺激康复踏车（康复踏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563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72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（脚踝关节）、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（手腕关节）、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（肘关节 CPM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功能性电刺激仪（便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蓓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2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数码经络导平治疗仪（经络导平治疗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市科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磁场刺激仪（经颅重复磁刺激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日康康复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中频电疗仪、空气波压力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电动移位机（天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泰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鸿康伟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YKZB-GK-2025-06-03 14:20:35

北京鸿康伟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-06-03 14:20:35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